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一、原文：“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订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应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一）诚信及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义务：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电话费、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严禁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原文：“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订为：“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向控股股东宣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则和要求,自觉抵制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的行为。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立即向有关监管机关报告。同时,董事会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三、原文:“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时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合理的谨慎与勤勉义务,则董事不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赔偿责任。

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时在不违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合理的谨慎与勤勉义务,则董事不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赔偿责任。本款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应当严格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职权协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务的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如有上述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四、原文：“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职权协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务的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如有上述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原文：“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严格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职权协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不得利用职务的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如有上述情形发生，公司监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